

從監禁到重返（復歸） 社區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20230628

前言

雖然法務部「推動精神疾病患者之受刑人及受處分人出監(院)加強社區轉銜機制」是以精神疾患之受刑人為復歸社區轉銜之對象。但是，遲早我們必須面對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之3第一項，及其他受刑人復歸社區之轉銜需求，以降低再犯率。

前言

- 以111年為例，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出獄人數6,212人、戒治所出所人數2,318人、勒戒處所出所人數13,962人。總計22,492人。
- 2017年至2022年地方檢察署一、二級毒品施用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經追蹤至2022年底再次偵結有犯罪嫌疑之各罪比率，前三大罪名分別為：毒品罪中施用毒品罪(48.1%)、毒品罪中非施用毒品罪(13.0%)、及竊盜罪(11.3%)；再次偵結毒品罪中施用毒品罪有犯罪嫌疑之經過時間以「6月以下」占21.9%，「1年未滿」累計占33.0%，「2年未滿」累計占41.5%。

前言

- (一)第一級毒品：2017 年至 2022 年地方檢察署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緩起訴處分確定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經追蹤至 2022 年底再犯施用毒品罪者，其再犯經過時間為「6月以下」占18.3%，「1年未滿」累計占 27.5%，「2年未滿」累計占 33.8%。
- (二)第二級毒品：2017 年至 2022 年地方檢察署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緩起訴處分確定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經追蹤至 2022 年底再犯施用毒品罪者，其再犯經過時間為「6月以下」占13.1%，「1年未滿」累計占 21.0%，「2年未滿」累計占 26.2%。

一、背景

- ▶ 95%受刑人遲早會重返社區、家庭、友伴身邊。
- ▶ 美國每年約有64萬犯人出獄，過去由於缺乏制度支持、法規障礙、汙名、低薪，致超過半數受刑人在出獄的第一年找不到穩定的就業，在出獄後3年內，3/4再次被逮捕。
- ▶ 美國法務部統計，有44%受刑人出獄後一年內再被逮捕。出獄5年內有77%再被逮捕，半數再入監。出獄後9年內，有5/6再被逮捕。凸顯重返社會方案的重要性。
- ▶ 臺灣每年約有2.5萬人刑期執行完畢出獄，另有約1萬人假釋出獄（占總出獄人數的17%-32%）。
- ▶ 依我國法務部統計107-111年出獄人數167,777人，6個月內再犯人數17,448人（10.4%）、6月到未滿一年再犯人數13,441人（8.0%）、1年到2年再犯率人數13,116人（7.8%），合計44,005人（26.2%）。

二、典範轉移

- 矯正機關任務的轉型：1990年末以來，從嚴格的監禁模式（Confinement model），轉型為新的復歸模式（Reentry model）。
- 矯正機關在保護社會大眾、保護員工、治安、安全與人性的監護制度下，提供機會給受刑人成功的社區整合。
- 當受刑人刑期屆滿釋放，倘缺乏社會復歸的督導，經常陷入再犯的循環中，也使犯罪率難以下降。
- 重返社會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心理健康、物質濫用、社會服務、就業、退伍軍人事務、社區團體等單位。
- 美國出獄準備計畫在45天（臺灣90天）前開始進行。獄方協助準備出獄的受刑人進行順利的轉銜安排，包括：住宅、衣被、交通、醫療、心理健康、身分證明、出獄後的照顧資源等。

三、典範轉移的浮現(1/2)

1. 對犯罪矯正看法的典範轉移。
2. 建立完整與真正的刑事司法體系：過往刑事司法體系的成員，不論是社區矯正、機構矯正、執法者、法院，往往只看到自己獨立的微小體系（mini-system）的功能。不是相互競爭就是各自為政。地方警局認為調查局跟他們競爭、調查局認為地方警局放水；檢察官責怪法官太寬容、法官認為檢察官報復心態太重。真正有效的復歸方案必須讓整個刑事司法系統合作。警察與檢察官必須提供報告給法院、矯正機關必須將刑期與受刑人分類、受刑人釋放前假釋官或觀護人必須入監與監所人員會商，犯人釋放後假釋官或觀護人必須進行家訪、監護處分官必須在犯人出獄前提出處遇與復健計畫。

三、典範轉移的浮現(1/2)

3. 跨體系協力的形成：跨體系合作、協力、夥伴關係的建立。
4. 透過修復式司法推動主動的社區參與。
5. 客觀評鑑方案的成效。

四、復歸社區的整合服務體系(1/2)

1. 復歸中心
2. 轉銜服務方案
3. 家庭關係與親職功能
4. 技能發展：就業技能、學歷、人際技巧
5. 就業服務
6. 住宅
7. 物質濫用服務
8. 心理衛生服務（心理與行為治療）

四、復歸社區的整合服務體系(2/2)

9. 健康服務

10. 教育

11. 社區師傅：職能、同儕、教會、社團

12. 宗教服務

13. 衣被（新或舊）與家具服務

14. 資訊提供

15. 社會網絡

16. 制度介入：公私部門的協力、轉銜制度的順暢運作

五、五關鍵模式的復歸社會 (5-Key Model for Reentry)

- ▶ Key 1: 健康思考模式 (Healthy thinking patterns)
- ▶ Key 2: 有意義的工作軌跡 (Meaningful work trajectories)
- ▶ Key 3: 有效的因應策略 (Effective coping strategies)
- ▶ Key 4: 正向的社會參與 (Positive social engagement)
- ▶ Key 5: 正向的人際關係 (Positiv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六、公民參與的復歸模式

1. 減少受刑人身分轉化為社會認同身分的障礙。
2. 改變社區對曾是受刑人的印象。
3. 動員社區能量提供非正式支持與協助。

七、更生人身分的轉型

1. 公共身分、互惠與賺來的贖罪：經由公共服務取得社區信任。
2. 個人身分：經由公共服務改變自我印象。
3. 修復式司法決策實施與互動介入。
4. 公共印象、集會與社會支持。
5. 自我印象，集會與再整合羞恥：尊重地不贊成過去的行為。

八、社區能量的建構

1. 公共服務與社區能量建構：建構安全公園、減少鄰里恐懼與易受害的區域、教導學生衝突解決與和平技巧、調解種族與性別衝突、酒駕預防、毒品預防、家庭暴力受害者安全家園、犯罪被害人支持與協助計畫、高風險青年的正向引導計畫、鄰里參與修復式司法的過程、啟動反毒社區、社區治安討論、組織宗教與社區團體支持犯罪被害人等。
2. 經由修復式司法集會，發展社會控制與支持網絡。
3. 修復式司法集會：建立關係與社區能量。
4. 修復式司法實施、技巧訓練、提升集體效能。

九、成效

- ▶ the 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發現64%出獄者一年內找到穩定就業，6%在一年半內再犯。
- ▶ 2016年華盛頓州研究，59個方案中的43個方案發現再犯率明顯降低，53%降低再犯率達統計顯著。45個方案顯著降低成本，至少降低75%成本。

十、改革期程(1/4)

(一) 短期改革

1. 傳染疾病發生時，矯正機關優先施打疫苗。
2. 促進資料分享與服務協調。

十、改革期程(2/4)

(二) 中期改革

1. 減少對更生人的**就業**限制、建構安全網，及雇用更生人。
2. 擴大與強化**反歧視**法規的落實。
3. 擴大更生人復歸社會方案的適用對象，**降低再犯率**。
4. 強化監督與管制**肉搜**犯罪背景的行為。
5. 增加更生人的**就業**方案補助。
6. 創新出獄前、後的教育與以就業為導向的**學習**方案。

十、改革期程(3/4)

(二) 中期改革

7. 檢視與排除阻礙復歸方案的法規與技術障礙。
8. 擴大矯正機關為提供轉銜所需的電腦網路服務。
9. 促進地方轉銜所需的資訊分享、服務協調與研究。
10. 充權公民參與社區復歸的能量。
11. 進行再犯風險評估研究，以協助復歸社區的執行。
12. 進行復歸社會成效評鑑，以利社會對話。

十、改革期程(4/4)

(三) 長期改革

1. 改變假釋與其他形式的社區監護制度，朝向社會與經濟整合。
2. 增加住宅、就業、健康、精神衛生、物質濫用與社會再整合等資源投入。
3. 採行連續服務模式，增進矯正機關的復歸服務。
4. 增加受刑人復歸方案的預算，以符合所需。

感謝聆聽

